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字23期 2000年3月28日

阻滞改革的重要因素: 社会保障的不完善

魏杰

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许多奇怪的现象:在国有企业或政府和事业单位工作时间超过10年以上的下岗人员,宁可在家中待业领取救济金,也不愿到非国有的单位再就业;有些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工作较长时间的职工,明明工作不顺心,个人自我价值实现不了,而且收入也不高,完全有可能到非国有企业会更能发挥自己的作用,并且收入也会相应高一些,但这些人绝不会向非国有企业流动;城市中的不少非国有企业宁可招收外地民工,也不愿招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下岗分流人员,结果形成了城市下岗分流人员就业难,而民工潮又有增无减的现象。 这些现象的形成有各种原因,其中最为主要的原因是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就目前来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社会保障固态化。所谓社会保障固态化,就是指政府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障,不能随着受保障主体的流动而流动,受保障主体只有在政府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就业,才能享有失业、医疗、退休这三大保障,一旦离开政府及国有企带来单位而到非国有企业就业,这三大保障就没有了,保障基金不能随着人走而流动。因此,在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较长时间的人,宁可忍受低收入和自我工作价值不能实现的痛苦,也不愿到收入相应高和自我工作价值能实现的非国企业中去甚至连那些下岗分流人员,也宁可拿救济金待业,也不会到非国有企业就业。有的人宁可无所事事地穷熬到退休,即三大保障有保证之后,才去非国有企业发挥所谓的"余热"。上述这些情况较为普通。

其次, 社会保障有漏洞。所谓社会保障有漏洞, 就是指非国有经济就业人员没有社会保障制

度,社会保障不覆盖非国有就业人员。社会保障不覆盖非国有经济就业人员带来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社会保障机构不负责非国有企业经济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无人真正过问,因而城市中的非国有企业为降低自己的劳动成本而宁愿招收外地民工,也不愿招收下岗分流人员,因为前者不用支付社会保障费用,而后者则必须支付;另一种情况是,政府也要求非国有经济建立社会保障,但非国有经济变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基本主要由非国有企业本身及受保障者自身来积累,政府并不管,而实际上社会保障应该是由政府、企业、受保障者三个方面共同建立的,因而政府不负责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就等于把非国有经济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压力主要是转移到了非国有企业身上,在这种社会保障主要由非国有企业承担,应该承担应有责任的政府并不承担其责任的不合理条件下,非国有企业为了降低劳动成本,就心理减少就业人员,宁可增大就业人员的工作量和支付在业人员的加班费和资金,也不愿多增加就业人员,因为前者比后者要省去新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尤其是增加在业人员听加班费和奖金,不仅可以调动在职人员的积极性和对企业的凝聚力,而且在业人员的加班费和奖金在数量上也要低于用于支付新增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的费用,劳动成本肯定会比较低。

正是因为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固态化和并未覆盖全社会的不完善性,因而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尽快解决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固态化和不覆盖全社会的问题。解决的办法是:

- 第一,每个就业人员都应该有自己的社会保障帐户,帐户中的保障基金只能用于失业、医疗、退休这三大保障活动,也就是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个人的其他消费及社会经济活动。
- 第二,每个就业人员从一开始就由就业者所就业的单位、政府、就业者本人三方面,按各自应承担的比例将自己应承担的保障金费用,打入就业者社会保障帐户,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得拖欠社会保障基金和动用社会保障基金。
- 第三, 新人新办法,即新就业人员,完全按照上述要求办。老人老办法,即已就业人员应该按照一定的方式补上个人社会保障帐户。对政府及国有企业事业就业人员来说,国家应该通过变现国有资产等方式对个人按工龄补齐补齐社会保障基金,形成个人社会保障帐户。

第四, 建立和补建个人社会保障帐户, 其主要问题是政府如何聚集到自己在历史上所欠的社会保障基金。我义为政府应该通过对自己所拥有的经济资源的拍卖等方式聚集资金,还清历史欠帐。政府有能力,而且也应该还清这笔欠帐。

第五, 每个人的社会保障帐户随自己本人的就业单位的变动而流动, 每到一个新的就业单

位,该就业单位都应按规定收归自己承担的保障基金打入个人保障基金帐户,同时政府及就业者本人也按规定将应由自己承担的保障基金进入个人保障基金帐户。企业、政府、就业者缴纳个人保障基金具有强制性。

第六, 个人保障帐户中的保障基金使用,完全按照社会保障基金使用用途安排。如果受保障主体要用自己帐户保障基金投资,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风险自负,投资失误后,政府不再负有对其因投资失误所造成的保障丧失的保障责任。在建立社会保障帐户后,社会保障就走向了社会化和市场化,从而有利于推进改革和发展,保证社会的稳定。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 (010) 62789695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邮编:100084

返回